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3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2年3月7日。截至2022年3月7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自2022年3月8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QDII）

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778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77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3月7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四条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3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2年3月7日。截至2022年3月7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准备。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2年3月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以及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提前公告。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2年3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沙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2022-021）。

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25）。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2年3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川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2022-022）。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投资者联系电话运营商通讯线路故障，为方便投资者交流，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021-61801538

变更后：021-60290016

上述变更后的联系电话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办公地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林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钢先生辞职不会出现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林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沙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沙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本次董事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沙云峰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选举公司董事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林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辛勤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林钢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附件：沙云峰先生简历

沙云峰，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同济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毕业，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沙云峰先生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公司锅炉工地技术员、专职工程师、副主任，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公司起重机械分公司经理，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副总经济师、党支部书记、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副主任，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沙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关联企业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宋国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国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国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之前，宋国宁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国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李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李川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选举公司监事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宋国宁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辛勤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宋国宁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8日

附件：李川先生简历

李川，男，1982年6月出生，汉族，籍贯湖南浏阳，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8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动力与能源工程系学习；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与管理系研究生学习；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财务部成本核算员；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财务部部长助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02月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1年2月任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起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川先生任职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88万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15.24%。李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2日；

7.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和提案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沙云峰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李川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2年3月23日9:00—11:30，13:30—17: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0061

联系人：李晟

电话：021-60290016

传真：021-60290016

邮箱：zhengquanbu@thvow.com

特此通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4”，投票简称为“天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14:00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和提案2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沙云峰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李川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选举票数”中填入选举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3月8日起，平安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类：014659 C类：014660

二、业务范围

自2022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平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平安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平安银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平安银行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3月8日起，排排网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	004685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005843
14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15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16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类：007861；C类：007862

二、业务范围

自2022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排排网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排排网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排排网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排排网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排排网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排排网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排排网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排排网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5万元（首次300万），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排排网基金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ppw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03月0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3月0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3月09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2年03月09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2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一致，决定参加中信建投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建投机构通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请以中信建投官网公示为准。

三、适用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中信建投机构通平台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中信建投另行公告确定。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机构通平台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中信建投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信建投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中信建投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